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救助执法仪及信息采集系统

采 购 人：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采 购 编 号：ZKGSG-ZB-2016169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购买救助执法仪及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项目名称: 购买救助执法仪及信息采集系统

项目编号: ZKGS-GZB-2016169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有为 韩文芳 陈景

项目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 海口市

联系方式: 谢先生 1397689857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有为 韩文芳 陈景 0898-68591077

代理机构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简要说明: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加盖公章};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1.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1.5、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 则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08:30 至 2016年10月14日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6楼678房

三、其它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如对质疑答复有异议,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有为 韩文芳 陈景

项目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五、谈判方式文件及售价等:

预算金额: 25.122 万元(人民币)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获取谈判文件文件售价: 150.00 元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16年10月12日 08:30 至 2016年10月14日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09: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09: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6楼678房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09:30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6楼678房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七、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购买救助执法仪及信息采集系统

用途：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开展工作需要

数量：一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用户需求书》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一章第 4 款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 4 款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3	第二章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4	第二章第三款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5、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 则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涵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第二章第 11.1 款	<p>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p> <p>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 网上转账。</p> <p>谈判保证金汇至: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p> <p>账号: 46001003636053010033</p> <p>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前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谈判保证金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 (30) 天内保持有效;</p>
6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日历日)

7	第二章第 13.2 款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 注: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建议采用胶装
8	第二章第 24 款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符合第一章第一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

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投标优惠声明
-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第二次报价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11.2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 网上转账

谈判保证金汇至: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 46001003636053010033

11.3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 (2016年10月17日09时30分前) 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指定账户

11.4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 (30) 天内保持有效;

用途: 谈判保证金。

11.5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 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 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1)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3) 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或光盘)。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

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 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谈判过程中, 应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09:30 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其中, 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其它

24.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7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购买救助执法仪及信息采集系统 (采购编号: _____)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见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二、交货地点: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三、项目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 20 天内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从货物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 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 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质保期结束后, 卖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

六、货物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 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 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 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 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最终验收地点: 用户单位。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 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台	16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必须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涵原件
2	采集工作站	台	1	
3	平台软件	套	1	
4	平台服务器	台	1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 执法记录仪

1. 设备防护等级：设备防护等级应符合 \geq IP68；
2. ★电池：应采取可更换电池设计,支持可持续连续摄录 10 小时以上动态视频,待机 \geq 120 小时；
3. ★视场角：内置镜头的水平视场角 \geq 145°,外接镜头的水平视场角 \geq 135°；
4. ★有效像素：最大支持 3400 万 (7808 \times 4392)，在照片像素为 7808 \times 4392 时,照片分辨力大于等于 1300 线,当照片像素为 1300 万 (4800 \times 2700) 时,照片大小 \leq 1MB；
5. ★视频检验：当视频分辨率为 2304 \times 1296 时,视频分辨力 \geq 1000 线,当视频分辨率为：2304 \times 1296 (30 帧/S)，每小时所占视频存储空间 \leq 3.0G；
6. 视频回放快进、快退功能：在本机回放时,具有 128 倍快进和快退模式,浏览图片时可对图片进行放大显示,对放大图片可进行缩小及左右移动显示；
7. 具有连拍功能：可以设置连续拍摄 30 张照片；连拍速度 \geq 15 张/秒；

8. ★电池充电时间≤3 小时
9. 存储: 内存≥32G, 且后期可扩充至 128G;
10. 设备防护: 设备裸机可承受 3 米自由跌落, 数据不应丢失。可以在雨天、高寒、高温等天气情况下正常使用;
11. 按键响应时间检验: 摄录、录音、拍照、暂停、播放功能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不大于 2.5 秒。
12. 可扩展无线传输功能: 后期可增配外接无线传输模块进行数据传输、音频对讲、SOS 紧急报警等功能, 支持 WIFI 方式接入。
13. 产品具有软件升级功能: 将升级包文件导入执法记录仪存储介质, 开机后可对执法记录仪软件版本进行升级;
14. ★视音频预录、延录功能: 设备能预录触发前≥38min, 延录触发后≥25min 的视音频信息。
15. ★应采取可更换电池设计, 在录像状态下更换电池, 取下电池后应能保持 10min 连续录像。
16. ★耐久性试验: 电源开关 8000 次, 快门 20000 次, 液晶显示及开关 8000 次, 可动部件 6000 次, 模式选择开关 6000 次,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7. ★提供 GPS 定位模块
18. ★提供执法记录仪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执法记录仪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检验报告为事实依据, 如检验报告没有对应检测结果或者虽有结果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将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响应。

(二) 采集工作站

1. 液晶屏: 屏幕≥19 寸。
2. 设备接入: 可满足≥20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要求。
3. 级别定义: 可通过管理软件自定义文件重要级别并标记。
4. 照片下发: 可将数据导入终端中的选定的图片文件下载到执法记录仪, 并在执法记录仪中查看。
5. 执法记录仪参数设置: 可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分辨率、水印信息和密码等参数进行设置。
6. 执法记录仪充电: 可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充电。
7. 时间自动同步功能: 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数据导入终端自动同步。
8. 远程访问功能: 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数据导入终端, 并进行管理。
9. 远程数据查询与浏览: 可通过浏览器根据资料类型、重要级别、警员编号, 执法记录仪编号及导入时间远程查询并显示结果; 浏览图片、音视频文件。
- 10 存储要求: 配备 4T 存储容量。
11. ★提供数据采集工作站《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采集工作站必须与执法记录仪为同一制造厂家。

(三) 后台管理系统

- 1、系统平台设计架构要求:采用 B/S 架构;
- 2、管理模式: 管理软件应具备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功能, 根据中队、大队、支队用户级别设定操作权限, 逐级递升; 中队用户可以调阅、下载、标记、备注本中队数据, 大队用户可审批本大队数据, 支队用户可编辑、删除本支队数据。中队、大队调阅、下载同级单位数据时, 须经上一级用户审批, 其他警种、单位调阅、下载数据时, 须经支队审批;
- 3、执法记录仪设备管理: 支持以警员号、单位编号、等条件, 对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检索。
- 4、查询检索: 能够根据执法资料的各项记录字段条件, 包括姓名、警号、单位编号、单位名称、日期时间等进行单一或组合查询检索;
- 5、文件下载功能: 授权用户可根据权限配置对系统内存储的文件进行下载, 非授权用户无法使用文件下载功能;
- 6、文件播放: 可以在网页上播放查询到的执法资料, 包括音视频文件及照片文件。视频文件播放进度可控、窗口可全屏等操作, 同时显示相应的文件说明信息;
- 7、文件说明信息编辑功能: 用户查询到所需的执法资料后, 可以编辑与该执法资料相关的文本说明信息;
- 8、操作日志审计: 对系统内 (包括数据采集工作站与执法仪数据管理系统) 所有操作, 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 (创建、删除、编辑用户, 注册、注销、绑定设备等) 用户操作 (导入、导出、播放、下载视音频数据) 进行日志统计与查询, 日志内容包括: 时间、主体、动作与结果;
- 9、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基于时间、警员号、类型、操作等动作, 对系统内的视音频文件、执法记录仪设备、用户操作进行统计分析, 对民警执勤执法进行监督、分析、研判;
- 10、数据安全防护: 任何用户 (包括具有后台服务器操作系统账号的用户) 无法绕过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系统, 对后台存储文件进行访问与修改;
- 11、自动负载均衡: 采用中心服务器模式管理整个云存储文件系统, 所有元数据均保存在管理节点上, 文件则划分为多个块存储在不同的存储节点上;
- 12、高速并发访问: 客户端在存取文件时, 首先获取文件元数据信息与相关存储节点状态, 然后直接访问存储节点完成数据存取;

(四) 服务器参数

- 1、系统位数 64 位
- 2、CPU E5 以上
- 3、★标配 16GBDDR4-2133 智能内存
- 4、★标配 1 个 Smart Array P440ar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
- 5、★标配 12 个 SAS 3.5 英寸大尺寸 (Smart Drive) 硬盘槽位
- 6、预装系统 Centos6.5
- 7、后台存储一个月需要: 16T 存储

注: 以上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指标, 必须全部满足, 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51,220.00，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6 投标优惠声明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文件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附件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第二次报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致：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最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表 7 缴交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为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署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最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生产厂家授权书

_____ :

我们_____ (生产厂家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的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_____ (合同货物货源国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代理商地址) 的_____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采购编号)_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生产厂家,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 我方兹授予_____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代理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名称 (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 可以按其格式出具, 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表 7 缴交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技术规格响 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 4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						
.						
N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者应提供在本项目下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售后服务的方法、费用、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如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投标优惠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下承诺的降价声明、付款方式优惠、供货周期提前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保证金	

供应商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品目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 (1) 以上投标价均包含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址）、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11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 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 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 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证明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交货期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